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5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5,700万元到-3,800万元,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00万元到-4,300万元,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余额-7,400万元到-5,5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000万元到25,000万元,均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经营收入不足20,000万元到24,000万元,低于3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低于3亿元,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存在2025年年度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

低者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将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后将发布交易日的,于次日交易日起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可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日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警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预计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8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规范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聚源多资产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8日	2026年4月7日	2000	2000	11.60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聚源多资产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0日	3000	3000	116.3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聚源多资产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9日	2026年4月3日	6000	6000	182.99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聚源多资产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9日	2026年4月3日	6000	6000	271.52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聚源多资产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8日	2026年4月7日	2000	是	11.60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聚源多资产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0日	3000	否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聚源多资产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8日	2026年4月3日	6000	是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聚源多资产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8日	2026年4月3日	6000	是	

三、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定期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计划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6年2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579,999,999.9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2,638,426.68元  
募集资金使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实施 不适用

(四)投资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是否符合安全稳健、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到期兑付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年期定期存款	10,000	1.5%	1年	固定利率	是	否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个月定期存款	5,000	1.4%	6个月	固定利率	是	否

注:上述定期存款均可以提前支取,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欠收回本金(万元)
1	大额存单	10,000	-	-	10,000
2	大额存单	4,000	-	-	4,000
3	大额存单	10,000	-	-	10,000
4	定期存款	10,000	-	-	10,000
5	定期存款	5,000	-	-	5,000
最近12个月内最高投入金额				合计	3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15.4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占最近一年净利润(%)					192.6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9,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上述议案无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权限,执行、监督各项风控措施,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募集资金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审慎投资决策流程,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4.公司财务相关部门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及时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坚持在规范运作、保障增值、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有序开展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贷款1,800万元(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烟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开展一笔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为1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民和股份  
1.被担保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炳炎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零贰佰肆拾陆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蓬莱区南关路2号3号3号  
成立日期:1997年06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父母代肉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屠宰加工。  
二、鸡内肉的生产与销售;有机废弃资源化开发利用。

2.民和股份财务状况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3,034,542.40	3,838,629,306.19
负债总额	1,891,623,851.70	1,826,865,415.17
净资产	1,761,410,690.70	2,021,763,891.02
营业收入	2,115,598,938.50	2,159,638,432.82
利润总额	-296,266,979.74	-253,022,025.55
净利润	-263,964,591.58	-253,806,481.51

民和股份经营状况良好。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股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民和食品  
1.被担保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炳炎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肆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蓬莱区新街街道仙仙岭东路1号  
成立日期:2000年05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肉鸡屠宰、分割加工、销售;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销售。  
2.与子公司关系  
民和食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3.民和食品财务状况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1,336,989.17	1,136,331,475.18
负债总额	834,098,334.45	925,837,672.09
净资产	177,241,254.72	180,513,803.09
营业收入	960,596,984.45	1,012,208,663.29
利润总额	-3,095,008.88	-51,463,119.73
净利润	-3,072,547.37	-51,468,676.67

民和食品经营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食品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103.92万元(审批额度),实际担保金额,389.42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5%。审批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54,608万元。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及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法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纠纷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春23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春23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1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9年3月16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中国证监会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4号文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春23转债”(自2023年4月26日起)可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转股期限为2023年9月26日至2029年3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1.40元/股。

因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20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71.4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30元/股。

因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5年6月19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3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15元/股。

二、“春23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春23转债”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者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1:指自上次付息日起,至下一个付息日截至本付息年度末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最后一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春23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15元/股)的130%(即13.195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将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春23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启动“春23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通安路303号公司一楼国际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人数:1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人数:100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人数:1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庆且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陈能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3,236,760	99,992	15,8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3,271,750	99,994	20,8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3,269,160	99,935	15,800

4.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3,262,360	99,919	25,2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63,540	10,800	2,00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62,940	97,174	14,000
4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48,440	95,711	32,000
5	关于确认2025年度薪酬方案及确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56,140	96,881	25,2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云伟、楼定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4.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3,262,360	99,919	32,000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及确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3,262,360	99,919	25,2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63,540	10,800	2,00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62,940	97,174	14,000
4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48,440	95,711	32,000
5	关于确认2025年度薪酬方案及确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56,140	96,881	25,2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云伟、楼定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连云港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科新材料”或“乙方”)于2026年4月10日与国家东西部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徐圩新区投资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协议书》”)。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产品产能、建设周期及安排、付款方式、投资时间、项目进展等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合作各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对公司2026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项目审批情况、项目的最终方案和实施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判断本协议对公司2026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作意向协议书》中的投资项目尚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投资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法规、项目核准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合作意向协议书》已成立,待项目相关部门审批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一)“为了进一步“强链、延链、补链”,提升公司竞争力,持续构建“1+N”多元化产业链结构,2026年4月9日,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虹科新材料与国家东西部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书》,约定虹科新材料与连云港徐圩新区投资新建产业投资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基础设施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132,000万元,投资周期尚未确定。

(二)《合作意向协议书》尚未生效,待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

二、协议双方介绍  
(一)甲方:国家东西部合作示范区(连云港